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做好外部审计监督和内部审计指导的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HWANG YUH-CHANG 担任主任委员，蹇锡高、袁敏健担任委员，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议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1. 2020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定期会议，汇报了公司年度审计结果，对相关问题提出了建议。同时，公司内审部汇报了年度工作内容，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2. 2020 年 4 月 26 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对公司内控、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 2020 年 4 月 29 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的议案》。

4. 2020年8月14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0年10月22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与安永华明沟通和讨论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安永华明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执行，并对出现的问题作出了指导，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

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会议，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审计委员会成员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定期财务报告审阅、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勤勉尽责，有效地完成了相关工作。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保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责任义务，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和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